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2016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1/93)通过]

71/9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5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 并注意到该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举行了特别会议，

着重指出，在中东冲突和不稳定加剧时期，工程处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尤其是提供基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以及向处境危急的 530 万登记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另一方面为该区域提供了重要的稳定措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1/13)。

² 同上，第 6 和 7 页。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结构性资金不足而面临极为危急的财政状况，而且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以及冲突和日趋不稳定使需要和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包括对其所有作业区域的应急、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由秘书长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转交大会主席的 2015 年 8 月 3 日特别报告的最新资料，内容涉及工程处的严重财政危机及其对继续向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交付工程处核心方案的消极影响，

表示赞赏捐助方和东道国为应对持续的财政危机所作的努力，并表示特别感谢 2015 年 8 月 3 日主任专员特别报告和 2016 年 9 月 15 日最新资料发布后提供慷慨支持的捐助方，同时肯定所有其他捐助方对工程处的坚定支持，强调亟需努力全面处理影响工程处业务活动的经常性资金缺口，

认可工程处努力开发调动资源的创新和多样化手段，包括为此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赞扬工程处为处理财政危机采取多项措施，包括采取内部措施控制费用，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实行严格的增效措施和支出控制，但主要由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自愿捐款供资的工程处方案预算仍面临持续短缺，日益危及工程处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核心方案的交付，

强调应支持工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避免因其至关重要的工作中断或暂停而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风险，

认识到应通过审查旨在稳定工程处财政基础的新供资模式，纠正直接影响工程处业务可持续性的经常性和日益严重的资金短缺情况，使工程处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和人道主义需要有效实施各项核心方案，

欣见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³ 特别申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需要足够的资金，以便能够有效、可预测地开展活动，

又欣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和 2016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纪念工程处开展业务 65 周年高级别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会议重申了对工程处的支持，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⁴

³ 第 71/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⁵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70/10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 70/10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并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包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适用于包括难民在内的所有人，工程处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工作对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并强调关于教育、保健和青年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加沙地带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极其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原因是以色列经常采取军事行动、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施加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通行限制，这些都使难民的失业率和贫困率上升，可能导致持久、长期的消极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在加沙地带内外的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害和受伤，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和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损毁或破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在内的国际法受侵犯，

又痛惜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⁸ 和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⁹ 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影响到联合国设施的袭击行动以及所有其他违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性的行为，

⁴ 第 22A(I)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⁶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S/2015/286，附件。

⁹ 见 A/HRC/29/52。

包括影响到工程处为流离失所平民提供住处的学校的袭击行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 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2012年11月和2014年7月和8月期间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的长期负面影响，包括高度粮食不安全、贫穷、流离失所和应对能力消耗，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2016年8月26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

赞扬工程处作出非凡努力，在2014年7月和8月军事行动期间提供收容住所、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保护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需迅速落实2014年9月联合国促成的三方临时协定的各个方面，同时强调指出亟需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所有封闭和限制举措，亟需重建被毁的家园和基础设施，

为此**回顾**大会2009年1月16日ES-10/1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9年1月8日第1860(2009)号决议，以及2005年11月15日《通行进出协议》，

促请以色列确保所有必需的建筑材料能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输入加沙地带，并减少工程处物资的高昂输入费用，同时表示注意到最近有关联合国促成的三方协定的新情况，

表示关切加沙地带教室严重缺乏，因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推进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广泛的住房修缮，并须加速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

欢迎对工程处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呼吁提供捐助，紧急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根据工程处的战略应对计划提供支持，

敦促全额支付在2014年10月12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重建加沙问题的开罗会议上的认捐，以确保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而且必须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须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项目取得进展，赞扬黎巴嫩政府、捐助者、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努力援助受影响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强调

须立即追加资金，以完成营地重建工作，从速解决数千居民因营地尚未建成而流离失所的状况，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危急境况和这场危机对工程处设施和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对 2012 年以来危机期间难民丧生和普遍流离失所和 18 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杀深感遗憾，

强调需要增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往邻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强调需遵守国际法中的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确保对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开放边界，并为此回顾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⁰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回顾指出需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平民，

痛惜主任专员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和损毁，并强调指出需在任何时候保持联合国房地、设施和设备的中立性，保障其不可侵犯性，

又痛惜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受到破坏，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任何形式的侵扰，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

还痛惜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程处工作人员多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包括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被杀害的 11 名工程处人员，

痛惜以色列占领军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军事行动期间杀害和伤害在工程处学校内避难的难民儿童和妇女，

申明所有各方需按照国际标准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并补偿受害者，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通行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¹¹ 其中促请各方便利工程处的活动，保证工程处得到保护，避免对工程处征税和施加不应有的财政负担，

¹⁰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¹¹ A/69/711-S/2015/1，附件。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¹²

1.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对所有作业区域至关重要；

2.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过去一年的困难情况、不稳定局势和危机；

3. **表示特别赞扬**工程处自成立 65 年多以来，在提供关键服务促进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以及减缓其困境和促进该区域稳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之前，工程处必需继续开展工作，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

4. **赞扬**工程处与在当地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和自那时起做出非凡努力，为难民和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住所、食物和医疗援助，并确认工程处有着堪称典范的能力，在紧急局势中动员和采取行动，同时不间断地实施其核心人类发展方案；

5.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支持及合作；

6.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³ 及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

8. **赞扬**工程处 2016-2021 年六年中期战略以及工程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⁴ 所反映的主任专员为提高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持续努力；

9. **又赞扬**工程处虽然工作环境困难却坚持改革努力，认可工程处实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的程序，以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最高效地使用资源；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¹³ A/71/350。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A 号》(A/70/13/Add.1)。

10. **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由秘书长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转交大会主席的 2015 年 8 月 3 日特别报告最新资料，内容涉及工程处的严重财政危机及其对继续向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交付工程处核心方案的消极影响，并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努力处理其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11. **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的信，其中呼吁积极和集体参与，努力紧急处理工程处的脆弱状况，包括为此采取行动支持特别报告最新资料中所载的建议；

12. **赞扬**工程处采取影响意义深远的措施处理经常性财政危机，并鼓励工程处继续努力减少其方案预算短缺，以期保障核心方案的交付；

13. **促请**所有捐助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工程处，以期确保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工程处有一个可持续和稳定的财政状况，从而保障其核心方案；

1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¹⁵ 鉴于工程处面临的经常性资金短缺问题，敦促所有会员国认真审议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继续提供财政资源的建议；

15.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一项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工程处作业区域内近期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6. **鼓励**工程处根据自身任务，按照叙利亚区域危机应对计划所述详细情况，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逃往邻国的受影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更多援助，为此促请捐助者考虑到继续严重恶化的局势和不断增加的难民需要，急切确保向工程处提供持续支助；

17.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呼吁捐助者提供资金，以便从速完成该营地重建工作，在营地竣工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以便继续向 2007 年该难民营被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18. **鼓励**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工作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¹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 和《残疾人权利

¹⁵ A/65/705。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⁷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公约》，¹⁸ 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权利和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必要的心理社会和人道主义支持；

19. **认识到**整个区域巴勒斯坦难民迫切需要保护，鼓励工程处依照国际法努力促进协调和持续的应对措施，包括工程处拟定其所有外地办事处保护框架和职能，包括保护儿童；

20. **赞扬**工程处提供人道主义和心理社会支持及采取其他举措，在所有地区为儿童举办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包括在加沙地带开展这些活动，确认这些举措的积极贡献，呼吁捐助者和东道国全力支持此类举措，并鼓励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便利和增进这些服务的提供；

21.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⁶

22. **又促请**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⁴ 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23. **表示注意到**对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所有影响到工程处设施的事件的调查，呼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24. **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施加拖延和限制措施所致的其他财政损失；

25. **促请**以色列尤其要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通行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措施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6. **再次促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或耽误进口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数以千计遭破坏或损毁的难民收容所，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和迫切需要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6 年 8 月 26 日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中反映出的令人震惊的数字；

27.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放身份证；

28.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小额供资和创造就业方案的积极贡献，尤其是鉴于难民特别是青年难民的高失业率，鼓励努力提高面向更多巴勒斯坦难民的小额供资服务的可持续性和惠益，欢迎工程处通过内部改革努力精简费用和增加

¹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小额信贷服务，并促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作业区域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9.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并增加对工程处方案预算的捐款，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培训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收款者和受托者；

30.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工程处开展宝贵而必要的工作以帮助所有作业区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为此而提供或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影响到工程处方案预算的财政严重拮据和资金严重短缺局面，同时指出当地近期的冲突和不稳定形势及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使资金需要剧增；

31. **为此呼吁**捐助者为工程处紧急呼吁和应对计划中所列的工程处紧急、复原和重建方案及时提供足额资金；

32. **请**秘书长促进与会员国、特别是东道国、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捐助方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广泛协商，以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包括通过自愿捐款和摊款，确保工程处在任务期内资金充足、可预测和持续不断，并请秘书长在 2017 年 3 月之前就这些协商的结论和建议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审议，但不影响有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